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編製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在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時間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對「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

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78,938	209,316
銷售成本	<u>(143,599)</u>	<u>(165,676)</u>
毛利	35,339	43,640
其他收入	9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96
行政開支	(23,893)	(27,386)
融資成本	<u>(97)</u>	<u>(46)</u>
除稅前溢利	11,119	16,330
所得稅開支	<u>(1,840)</u>	<u>(2,74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279</u>	<u>13,58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非控股權益	<u>28</u>	<u>(37)</u>
總計	<u>9,279</u>	<u>13,586</u>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編製。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載列的因素：

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受到對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而有關需求則受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增長所帶動。

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經濟狀況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前景與國際貿易及世界經濟息息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世界經濟逐步復甦及國際貿易活動相應增加將會因跨境交易數量增加而推動交易量增長。貿易活動的增長將推動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原因是貨運需求增加將提升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相信，近年來全球對快速時尚的需求日趨上升導致需要大量空運艙位，短期內將紡織、成衣及服裝從設有廠房的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常為亞洲及越來越受重視的東南亞)運至全球各地。最終客戶對快速時尚的有關渴求將推動國際貿易活動水平的增長。

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亦意味著對配套物流服務需求的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被視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提高物流客戶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客戶將繼續物色能夠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廣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故對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將繼續受到對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的增長所帶動。

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增長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正順應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轉變而蓬勃發展。在先進資訊科技的協助下，消費者逐步由傳統實體購物轉為網上購物。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由於網上提供的產品價格一般低於實體店出售的產品，原因是賣家毋須就實體店提供租金費用，而有關費用可佔賣家開支的重大部分。憑藉互聯網及智能設備的協助，消費者可以方便地瀏覽各式各樣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製造商及零售商須應付其最終客戶的需求，預期地區性及全球網上購物活動的據點增加及日益多元化將刺激對貨運代理及定制增值物流服務兩者的需求。

財務資料

市場內競爭

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屬高度分散及充滿競爭。行內的貨運代理商以所提供空運及海運艙位價格就客戶互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的價格指數由2010年至2015年出現下降趨勢。於2015年，市場表現相對疲弱及貨運代理費用持續承受下行壓力主要導致該兩個指數顯著下降。整體下降趨勢主要受承運人與貨運代理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所推動。市場內競爭激烈意味著我們通常難以就出售的貨運艙位大幅加價，從而得到較高利潤。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優質定制增值服務，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及促進更廣的客戶群。有關運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一段。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收益過往一直受季節性變化所影響。對貨運艙位以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於4月至5月、8月至1月普遍較高，乃受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對貨運代理服務的較高需求推動。2月及6月至7月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普遍較低。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客戶(包括直接託運人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彼等委聘我們為其商品或產品提供貨運代理或物流服務。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乃因應對客戶商品或產品的需求而波動。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業務的季節性影響。基於有關波動，就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比較，或於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互相作比較，未必可準確作為我們整體表現的指標。

倉庫租金費用

我們租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三個倉庫，以為客戶提供配套物流服務。我們的經營租約指我們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的租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庫租金費用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如租用倉庫的租金費用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下段落討論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項目。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即在貨物運至入境及出境航線的裝貨港時)時確認。

其他配套物流服務的收入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我們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確認乃為使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難以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經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呆壞賬之撥備

我們呆壞賬之撥備政策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會出現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該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我們的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增長至2015財政年度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服務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一	165,887	92.7	189,854	90.7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財務資料

空運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72.6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2015財政年度約10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2015財政年度所佔收益而言為最大客戶(就2014財政年度所佔收益而言亦為第三大客戶)(客戶C)的銷量顯著增長。客戶C的總部設於美國，從事製造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有關的各種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顯著增長可歸因於客戶C對空運服務的需求高企，而客戶C於2015年收購了總部設於美國的手袋及手機配件品牌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因而促進由香港出口往北美的貨運艙位銷售。客戶C銷量的有關增加抵銷了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空運費用整體下降。我們空運艙位的銷售增加亦從我們空運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貨運量增加(如下所示)可見一斑。

下表載列我們空運業務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公斤)	2015年 (千公斤)
空運貨運量一	4,134	5,512
出口	4,033	5,341
進口	101	171

海運

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93.2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5.7%至2015財政年度約87.9百萬港元，反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海運費用整體下降，乃抵銷我們海運服務所處理的貨運量增加。然而，我們錄得海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原因是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下降抵銷了我們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下降，導致2015財政年度來自海運服務的毛利整體增加，乃由於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下降影響。有關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海運業務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立方米)	2015年 (千立方米)
海運貨運量一	344	376
出口	299	330
進口	45	46

物流

來自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48.9%至2015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增加向客戶(包括客戶C)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131,782	84.0	134,126	74.2
非洲	9,981	6.4	9,093	5.0
北美	7,024	4.5	30,707	17.0
歐洲	6,980	4.4	5,683	3.1
其他 ^(附註)	1,058	0.7	1,193	0.7
總計	<u>156,825</u>	<u>100.0</u>	<u>180,802</u>	<u>100.0</u>

附註：「其他」類別包括大洋洲及南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5,995	77.2	5,795	73.8
非洲	77	1.0	8	0.1
北美	722	9.3	1,195	15.2
歐洲	924	11.9	746	9.5
大洋洲	44	0.6	111	1.4
總計	<u>7,762</u>	<u>100.0</u>	<u>7,85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	156,825	87.6	180,802	86.4
進口	7,762	4.3	7,855	3.7
其他 ^(附註)	14,351	8.1	20,659	9.9
總計	<u>178,938</u>	<u>100.0</u>	<u>209,316</u>	<u>100.0</u>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我們配套物流服務及在不包括香港的國家間進行離岸貨運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策略重點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由香港出口貨物到亞洲不同目的地，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貨運到亞洲目的地的應佔收益約131.8百萬港元及約134.1百萬港元，而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出口貨物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56.8百萬港元及約180.8百萬港元。

我們貨運到亞洲的所得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1.7%至2015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有關溫和增長乃由於空運及海運貨運量增加抵

財務資料

銷了空運及海運費費用整體下降的共同影響。我們貨運到北美的所得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長約338.6%至2015財政年度約3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我們由上述客戶C出口貨物到北美的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129,883	72.6	162,242	77.5
直接託運人客戶	116,832	65.3	142,780	68.2
物流服務客戶	13,051	7.3	19,462	9.3
貨運代理商客戶	49,055	27.4	47,074	22.5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直接託運人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直接客戶，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6%及77.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直接客戶所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增加，原因是向客戶C作出的空運及物流服務的銷售增加。反之，我們錄得貨運代理商客戶所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運費普遍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費 ^(附註1)	100,060	69.7	115,435	69.7
本地費用 ^(附註2)	17,571	12.2	20,653	12.5
貨車成本 ^(附註3)	9,258	6.4	9,832	5.9
經營租金付款	5,399	3.8	8,341	5.0
員工成本	4,751	3.3	5,271	3.2
其他 ^(附註4)	6,560	4.6	6,144	3.7
總計	143,599	100.0	165,676	100.0

附註：

1. 運費指貨運艙位成本。
2. 本地費用包括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
3. 貨車成本包括地面運費成本。
4. 「其他」類別包括貨櫃固封費、貨櫃不平衡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運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2015財政年度約1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貨運代理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65.8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2015財政年度約189.8百萬港元的整體增長一致。

本地費用包括來自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有關成本於航空公司或船公司在香港的出發港處理貨運時產生。本地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運費增加一致。

經營租金付款乃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經營租金付款由2014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a)2015財政年度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的租金；(b)於2014年末及2015財政年度油塘的貨倉擴充；及(c)於2014年6月葵涌貨倉重續及租金增加，與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運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5.0%及10.0%，與業績記錄期間運費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				
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5,003	(5,003)	10,006	(10,006)
除稅前溢利變動	(5,003)	5,003	(10,006)	10,006
除稅後溢利變動	(4,178)	4,178	(8,355)	8,355
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				
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5,772	(5,772)	11,543	(11,543)
除稅前溢利變動	(5,772)	5,772	(11,543)	11,543
除稅後溢利變動	(4,819)	4,819	(9,639)	9,63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135,189	94.1	152,267	91.9
空運	63,340	44.1	88,920	53.7
海運	71,849	50.0	63,347	38.2
物流	8,410	5.9	13,409	8.1
總計	<u>143,599</u>	<u>100.0</u>	<u>165,676</u>	<u>100.0</u>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43.6百萬港元增加15.4%至2015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空運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求增加導致該兩類服務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2015財政年度約88.9百萬港元，而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9.5%至2015財政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的2015財政年度運費、本地費用及經營租金付款增加。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是由於增加向客戶C銷售空運艙位及配套物流服務導致空運及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反之，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2.0%至約6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19.7%及20.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30,698	18.5	37,587	19.8
空運	9,271	12.8	13,027	12.8
海運	21,427	23.0	24,560	27.9
物流	4,641	35.6	6,053	31.1
總計	<u>35,339</u>	<u>19.7</u>	<u>43,640</u>	<u>20.8</u>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23.5%。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所佔收益增加約30.4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

我們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9.7%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0.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空運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39.8%至2015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則維持於約12.8%。毛利增加乃由於空運艙位的銷售增加及空運貨運量增加。

財務資料

海運

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2015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23.0%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7.9%。毛利及毛利率均增加乃由於海運艙位的銷售增加及海運貨運量增加，連帶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整體下降，原因是我們並無反映供應商就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而收取的全部海運艙位成本下降。由於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下降影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毛利率。

物流

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2015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35.6%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31.1%。毛利增加乃由於物流服務收益增加，而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長百分比因以下原因增加：(a)2015財政年度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的租金；(b)於2014年末及2015財政年度油塘的貨倉擴充；及(c)於2014年6月葵涌貨倉重續及租金增加，導致倉庫租金費用增加，部分被物流服務的收益百分比所抵銷。有關我們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b)公用事業及管理費；(c)經營租金付款；(d)折舊及攤銷；(e)招待開支；(f)運輸開支；及(g)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5,424	64.6	18,345	67.0
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790	3.3	888	3.3
經營租金付款	1,725	7.2	1,735	6.3
折舊及攤銷	1,120	4.7	1,343	4.9
招待開支	883	3.7	635	2.3
運輸開支	1,210	5.1	1,233	4.5
專業費用	482	2.0	587	2.1
其他 ^(附註)	2,259	9.4	2,620	9.6
總計	23,893	100.0	27,386	100.0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指銀行費用，保險開支及其他雜項辦公室開支。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4%及13.1%。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4.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產生的專業費用主要指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各年的審核費用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經參考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若干基點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3%計息。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28%至4.95%釐定。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撥備。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9.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5%及1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未繳稅項、與有關稅局的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46.2%。有關增加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以及各項經營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的資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關聯方和鄭先生的借款共同撥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8	6,8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39)	14,4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60	(1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	1,9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4	3,65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	5,5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以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22.8百萬港元。約5.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6百萬港元，經(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所抵銷；(c)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c)繳付利得稅約2.1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6.3百萬港元。約9.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經(c)租金存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d)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e)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f)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8.2百萬港元；(g)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h)繳付利得稅約1.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a)存放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b)投資活動產生的向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還款；及(c)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3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4.4百萬港元。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百萬港元；(b)向關聯方墊款約0.7百萬港元；(c)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約0.7百萬港元，部分經(d)關聯方還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百萬港元，部分經(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c)向關聯方墊款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a)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b)償還銀行借款；(c)償還融資租賃承擔；(d)償還關聯方及關聯方墊款；及(e)派付股息。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董事墊款約21.5百萬港元，部分經(b)償還銀行借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c)償還董事約5.8百萬港元；(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港元；(e)償還關聯方約0.2百萬港元；及(f)派發股息約0.2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償還董事約53.8百萬港元；(b)償還關聯方約0.8百萬港元；(c)償還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部分經(e)董事墊款約34.9百萬港元所抵銷；及(f)關聯方墊款約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0,948	35,426	30,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9	17,765	11,7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749	11,703	—
可收回稅項	—	1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3	5,556	3,450
	<u>68,139</u>	<u>70,645</u>	<u>46,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15	16,569	11,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2	4,603	1,475
應付董事(鄭先生)款項	26,712	6,658	6,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6	15,505	—
Transpeed Hong Kong少數股東墊款	96	—	—
應付稅項	75	747	923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45	763	873
銀行借款	415	—	—
	<u>56,006</u>	<u>44,845</u>	<u>21,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3</u>	<u>25,800</u>	<u>24,201</u>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天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天，乃由於我們努力收回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的董事將考慮當有跡象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呆賬撥備或撇銷呆賬。

於2016年3月31日，約33.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8%)經已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租金存款、預付款項、其他按金以及2015財政年度的應收JFX Holding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增幅約1,269.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待2015年12月出售JFX Holding後將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JFX Holding款項約11.3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ii)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其與我們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提供的現金保證金擔保3.0百萬港元；及(iii)租金存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有關出售JFX Holding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出售JFX Holding」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空運及海運艙位的成本。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72.9%至2015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一致，導致2015財政年度來自採購貨運艙位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5年12月31日向我們三名貨運代理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合共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55	12,394
31至60天	2,280	2,997
61至90天	298	371
90天以上	282	807
	<u>9,615</u>	<u>16,5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9	29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於2016年3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4.0%)經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貨運艙位的應計費用、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應計辦公室開支。2015財政年度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23.3%，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員工花紅的部分付款導致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鄭先生)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先生	26,712	6,658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鄭先生款項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付鄭先生的結餘將於[編纂]後償付。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JFX Holding ^(附註)	11,280	—
JLA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4,469	4,546
運高控股 ^{#(附註)}	—	7,157
	<u>15,749</u>	<u>11,703</u>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u>26,712</u>	<u>6,65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迅達 ^(附註)	11,552	15,505
運高控股 ^(附註)	434	—
	<u>11,986</u>	<u>15,505</u>

附註：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即JFX Holdings、JLA Logistic Limited、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結餘。所有上述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除應收運高控股款項及應付運高控股款項外，所有上述結餘指提供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提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墊款。

運高控股的結餘為運高控股代表駿高物流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5財政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待2015年12月出售JFX Holding後將應收JFX Holding款項由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而2015財政年度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飛迅達(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該等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2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6.2%	3.2%
利息覆蓋率 ^(附註3)	115.6倍	356.0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2.6%	17.6%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56.8%	43.7%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Transpeed Hong Kong少數股東墊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及1.6倍。有關增加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改善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2%及3.2%，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償付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15.6倍及356.0倍。有關增加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及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的共同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2.6%及17.6%。有關增加是由於年內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2%。

股本回報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6.8%及43.7%。有關減少是由於(a)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較2014年12月31日相對高；及(b)確認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乃抵銷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3.6百萬港元。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29	6,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6	8,212
	<u>6,345</u>	<u>14,434</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已代表本集團分別訂立五份及四份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5,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41</u>	<u>1,127</u>
	<u>5,587</u>	<u>6,433</u>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所有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於2016年4月轉讓予本集團。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的租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約11.9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業務擴展過程中就倉庫所訂立的多份租約。

融資租賃未償還付款責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2	7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0	2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3	—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5)</u>	<u>(18)</u>
	<u>2,140</u>	<u>995</u>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指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租期均為三年。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約3.28%至4.95%釐定。

未償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15	—	—
應付董事(鄭先生)款項	26,712	6,658	6,6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6	15,505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145	763	873
於一年後到期	995	232	415
Transpeed Hong Kong 少數股東墊款	96	—	—
	<u>41,349</u>	<u>23,158</u>	<u>7,953</u>

我們董事已確認，應付鄭先生的結餘將於[編纂]後償付，而應付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2016年2月29日業務結束時，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的銀行借款融資及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擔保：(a)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b)鄭先生持有的物業；(c) 運高控股及飛訊達發出的企業擔保；及(d)本集團擁有的汽車。前述(a)項之個人擔保及前述(c)項由物業提供之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取代。前述(c)項由運高控股及飛訊達發出的企業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流動負債	415	—	—
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5	—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透支方式獲得銀行的短期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	44,900	9,000	9,000
減：已動用銀行借款融資金額	<u>18,661</u>	<u>5,088</u>	<u>5,691</u>
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總額	<u>26,239</u>	<u>3,912</u>	<u>3,309</u>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或任何財務契約違約。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取借款融資金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鄭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a)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b)鄭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及(c)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或擔保。上述(a)項的個人擔保及上述(b)項的物業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運高控股及飛迅達根據上述(c)項發出的企業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支付我們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或延誤。除上述借款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向銀行提供擔保(如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我們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予向本集團發出銀行融資的其中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16.5百萬港元。由於在購買一項物業(該物業由鄭先生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以取代2015財政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完成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銀行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銀行擔保減少乃歸因於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擔保的供應商數目由十一名減至九名。於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借款融資額約18.7百萬港元與授予我們供應商的銀行擔保總額約7.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乃歸因於2014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非循環銀行融資約11.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業務結束時，駿高物流給予銀行無限制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以授予運高控股及飛訊達約17.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駿高物流所發出之企業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及本文件所述其他者外以及不包括集團內公司負債，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質押、債券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或金融租賃義務或任何擔保。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19.0百萬港元。在[編纂]開支合共19.0百萬港元中，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12.0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7.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有關[編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可予變動。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在重大方面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且不會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原則、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飛迅達進行交易，飛迅達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飛迅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飛迅達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的關聯方交易將會繼續進行。

收購及出售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重組 — 重組」一段。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我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本集團根據資產債務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中期股息156,000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則並無宣派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1,082,000港元(就電腦軟件作出調整362,000港元)計算。
2. 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在估計為數約19.0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12.0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列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